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文件

企协〔2026〕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石油石化企业管理 现代化创新成果、论文、著作的通知

各石油石化企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工信部6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石油石化企业深化管理创新，壮大新动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以下简称“石油企协”）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论文、著作审定（简称“三审”）。

石油企协 1984 年 8 月由原石油工业部宣布成立，1992 年 7 月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为国家一级社会团体。自成立以来，石油企协坚持面向石油石化行业开展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审定活动，范围涵盖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中国中化、延长石油及国家部委、民营企业、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对引导行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促进创新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文件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关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工作。为持续做好石油石化行业 2026 年度“三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2026 年度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论文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材料；2026 年度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著作申报，采用网络申报结合纸质著作邮寄的方式。

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系统操作：

登录网站：<http://www.oilint.com/cpea/index.jsp>，选择“石油石化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论文/著作申报系统”，参照系统提示填写申报信息。初始创建登录名及密码请与石油企协联系。申报系统操作说明可登录上述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申报系统操作说明

2. 申报材料提交：

(1) 申报推荐表 PDF 文件。填写完成后应签字、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用成果/论文/著作名称命名后上传申报系统。

(2) 成果申报需上传推荐表+主报告 Word 文件，填写完成后应保存为 Word 文件，用成果名称命名后上传申报系统；论文申报需上传推荐表+正文 Word 文件，填写完成后应保存为 Word 文件，用论文名称命名后上传申报系统；获奖、发表等相关资料可扫描成照片格式存入 Word 文件；Word 文件尺寸不得大于 50M；为保证审定的严谨性和公平性，推进实行专家盲审回避原则，成果/论文申报推荐表和主报告/正文中不署具创造人姓名，否则将扣减分数。创造人将由各推荐单位在申报系统中填写，创造人信息以系统填写为准。

(3) 著作申报需上传推荐表，填写完成后应签字盖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用著作名称命名后上传申报系统；将 12 本（套）申报著作邮寄至石油企协，其他著作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纸质版。

(4) 申报汇总表。填写完成全部成果/论文/著作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资料后，申报系统可自动生成汇总表，推荐单位应仔细核对汇总表信息，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系统。

请各推荐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石油石化企业成果/论文/著作申报系统，完成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工作。请注意确保申报材料和信息准确完整，单位名称应是和单位公章一致的规范全称，不得使用简称。其他具体要求见成果/论文/著作申报手册（附件 1、2、3）。

二、申报时间

本年度“三审”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逾期不列入本年度审定范围。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成果申报联系人：周 园

联系方式：电话 010-62067106 13601375092

电子邮箱 zhouyuan01@cnpc.com.cn

2. 论文/著作联系人：王国娇

联系方式：电话 010-62067062 18401680882

电子邮箱 Wangguojiao@cnpc.com.cn

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 6 号中国石油企业协会
邮政编码：100724

4.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1207270

本文件相关资料可在石油石化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论文/著作申报系统（<http://www.oilint.com/cpea/index.jsp>）和石油企协网站（<http://www.zgsyqx.com>）下载。

- 附件：1. 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手册
2. 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论文申报手册
3. 石油石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著作申报手册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总公司



抄送：会长、专职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6年1月28日印发
